

古

謠

諺

古

謠

諺

古

謠

諺

古 谣 谚

〔清〕杜文澜／辑

吴顺东／谭属春／陈爱平／点校



岳 麓 书 社

点校 吴顺东 谭属春 陈爱平
责任编辑 管巧灵
封面设计 许康铭

古 谣 谚

〔清〕杜文澜 辑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9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00,000 印张:30.875 印数:1—3,700

ISBN7—80520—313—X/G·33

定价:(平)12 元 (精)14 元

〔湘岳 92—1—3/4〕

湘新登字 007

出版说明

《古谣谚》一百卷，清杜文澜（1815—1881）辑。它收录了上古至明代的谣谚，内容涉及社会、家庭、爱情、修身、处世、交际、命运、时令等各个方面，是一本比较完备的古代谣谚总集。这些谣谚当中，有些是文学名篇，如《击壤歌》、《卿云歌》、《麦秀歌》、《敕勒歌》等，有些是警句格言、成语、典故等，语言简练生动。清代学者刘毓崧对此书评价极高，他说：“采摭期于至详，裁鉴期于至审，体例期于至密，订正期于至精，集诸家之长，而无诸家之失。其包罗宏富，共识为艺苑之巨观矣。”刘毓崧的评价，是比较客观的。《古谣谚》一书，对于人们提高文学素养，增加历史文化知识，有着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时代和条件的局限，有些谣谚不免带有不同程度的封建性糟粕。希望读者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期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古谣谚》的刻本有二种，一是咸丰十一年曼陀罗华阁丛书本，一是光绪十八年扫叶山房本。这次整理是以曼陀罗华阁丛书本为底本，扫叶山房本为参校本。此外，还参考了《乐府诗集》、《太平广记》、《太平御览》、二十四史等书，校正了刻本中的一些错误。书后附有谣谚笔画索引，以便检索。至于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则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一九九一年十月

序

《虞书》曰：诗言志。《礼记》申其说曰：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大序》复释其义曰：诗也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观于此，则千古诗教之源，未有先于言志者矣。

乃近世论诗之士，语及言志，多视为迂阔而远于事情，由是风雅渐漓，诗教不振。抑知言志之道，无待远求，风雅固其大宗，谣谚尤其显证。欲探风雅之奥者，不妨先问谣谚之途。诚以言为心声，而谣谚皆天籁自鸣，直抒己志，如风行水上，自然成文，言有尽而意无穷，可以达下情而宣上德，其关系寄托，与风雅表里相符。盖风雅之述志，著于文字，而谣谚之述志，发于语言。语言在文字之先，故点画不先于声音，简札不先于应对。自来讲点画者，兼溯声音之始，工简札者，兼求应对之宜。然则谈风雅者，兼诵谣谚之词，岂非言语文学之科实有相因而相济者乎？

顾前人哀录谣谚者，如郭氏茂倩之《古乐府解题》，左氏克明之《古乐府》，刘氏履之《风雅翼》，唐氏汝谔之《古诗解》，则有谣无谚。臧氏懋循之《诗所》，郭氏子章之《六语》，则谣谚并收。然皆以谣谚各列一门，而非以谣谚特编一集。至若周氏守忠之《古今谚》，则有谚无谣。杨氏慎之《古今谚》、《古今风谣》，则谣谚分载，然其去取界限不甚谨严。故古籍每有阙遗，而今语尤多芜杂，阅者未能满其志焉。

顷读观察杜公手辑《古谣谚》一书，采摭期于至详，裁鉴期于至审，体例期于至密，订正期于至精，集诸家之长，而无诸家之失，其包罗宏富，共识为艺苑之巨观矣。而余所以推重此书者，则更在公之听舆诵而酌民言，深有得乎诗教之本。盖谣谚之兴，由于舆诵，为政者酌民言而同其好恶，则刍蕘葑菲，均可备询访于辘轳，故昔之观民风者，既陈诗，亦陈谣谚。考之《左氏正义》，以逍遥训谣，许氏《说文》，以传言训谚。夫谣与遥同部，凡发于近地者，即可行于远方。谚从彦得声，凡播于时贤者，即可传之来哲。然则谣谚之语，在今日以为古，在昔时则以为今。所谓后

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也。

此书有鉴于周、杨两书之泛滥，故但纪古而不纪今。然公于里谚民谣，最能体察，虽久司盐筴，未握台纲，而遇闾阎有控诉于前者，必善为绥抚，故事不越职，而道济于生人。加以前此两掇东亭，輿情爱戴，士民之献颂者，咸拟诸古循吏焉。此以知古人谣谚，本不啻言志之诗，而编次成书，即不啻公之言志，信足以阐扬诗教而主持风雅之盟矣。惟祝自今以往，此志愈坚，将见班秩弥高，而政绩愈显，撰著益富，而声望益隆。其即以此书为左券也夫！

咸丰辛酉孟秋仪征刘毓崧序。

古谣谚凡例

一、谣谚二字之本义，各有专属主名。盖谣训徒歌，今本《说文》无谣字，有𧇊字，训为徒歌也。戴侗《六书故》引唐本曰：𧇊，从也，谣，徒歌也。桂氏馥《说文义证》据此补谣字于部末，且据《玉篇》、《广韵》及《一切经音义》卷十五引《说文》谣，独歌也，以证其说。歌者咏言之谓，《说文》云：歌，咏也。《汉书·艺文志》：咏其声，谓之歌。咏言即永言，永言即长言也。《尚书·舜典》：歌永言。郑注云：永，长也。《诗·关雎》正义云：长言曰咏。《广雅·释乐》云：咏，歌也。王氏念孙《疏证》云：《乐记》云，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咏之言永也，所谓歌永言也。谚训传言，《广雅·释诂》云：谚，传也。《说文》云：谚，传言也。言者直言之谓，《大雅·公刘》毛传及《说文》并云：直言曰言。《文心雕龙·书记篇》云：谚，直言也。直言即径言，《庄子·秋水篇》释文引崔注云：直度曰径。径言即捷言也。《荀子·修身篇》杨注云：径，捷速也。长言主于咏叹，故曲折而纡徐，捷言欲其显明，故平易而疾速。此谣谚所由判也。然二者皆系韵语，体格不甚悬殊，故对文则异，散文则通，可以彼此互训。《国语·越语下》：谚有之曰。韦注云：谚，俗之善谣也。《孟子·梁惠王篇》赵注云：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谚语也。焦氏循《正义》云：俗所传闻，故云民之谚语，而其辞如歌诗，则谣之类也。杨升庵采录古今谣谚各为一编。兹则加以变通，合谣谚为一集。升庵之失，在于不审限断。谨按《四库全书总目》载《古今谚》二卷，《古今风谣》二卷，《提要》云：是书成于嘉靖癸卯，即载正德、嘉靖时谚，然则慎自造数语，亦可以入之矣。此书深鉴前辙，故但纪古而不纪今，升庵当日所谓今，至此时已为古，故明代谣谚，仍须编辑。即以《古谣谚》为名焉。

一、谣之名目甚多，就大纲言之，约有数端，是故或称尧时谣、周时谣，如《列子》载尧时谣，《国语》载周宣王时谣。或称秦时谣、汉时谣，如《述异记》载秦始皇时谣及汉末谣。此以时为标题者也。或称长安谣、京师谣、王府中谣，如《汉书·石显传》载长安谣，《后汉书·黄琬传》载京师谣，《南史·徐纁传》载湘东王府中谣。或称邻郡谣、二郡谣、天下谣，如《魏书·李孝伯传》载赵郡邻郡谣，《后汉书·党锢传序》载汝南、南阳二郡谣，《续汉书·五行志》载桓帝初天下童谣。此以地为标题者也。或称军中谣、诸军谣，如《旧唐书·窦建德传》载军中谣，《明史·猛如虎传》载诸军谣。或称民谣、百姓谣，如《晋书·五行志》载民谣，《南史·萧正德传》载百姓谣。或称

童谣、儿谣、女谣、小儿谣、婴儿谣，如《左传》载童谣，《史记·晋世家》载晋国儿谣，《魏书·高车国传》载北方女谣，《旧唐书·五行志》载元和小儿谣，《战国策》载齐婴儿谣。此以人为标题者也。今遇凡称谣者，悉行采录，若夫谣字有或作讹字者，今定从谣字。如《风俗通·皇霸篇》载赵王迁时童谣，《史记·赵世家》童谣作民讹言，今从《风俗通》。谣字有误作讹字者，今亦改谣字。如《宋书·符瑞志》载永光初谣，言《前废帝纪》谣作讹，而其词用韵，实系歌谣之体，与他处讹言无韵者不同，今从《符瑞志》。《南史·茹法珍传》载东昏侯时宫中讹言，刺、调二字为韵，与彼同例，故改讹为谣。他处仿此。俾阅者无疑。

一、谚字从言，彦声。古人文字本于声音，凡字之由某字得声者，必兼取其义。彦训美士有文，为人所言。《尔雅·释训》云：美士为彦舍人。注云：国有美士，为人所言道也。《说文》彦字下云：美士有文，人所言也。谚既从言，又取义于彦，盖本系彦士之文言，故又能为传世之常言。《一切经音义》卷十二引《说文》云：谚，传言也，谓传世常言也。惟其本系文言，故或称古谚，或称先圣谚，如《韩非子·六反篇》引古者有谚，又引先圣有谚。或称夏谚、周谚、汉谚，如《孟子》引夏谚，《左传》引周谚，《述异记》引汉时谚。或称秦谚、楚谚、邹鲁谚、越谚，如《史记·樗里子传》引秦人谚，《李布传》载曹丘生引楚人谚，《汉书·韦贤传》引邹鲁谚，《述异记》引越人谚。或称京师谚、三府谚，如《后汉书·胡广传》引京师谚，《陈蕃传》引三府谚。皆彦士典雅之词也。惟其又为常言，故或称里谚、乡谚、乡里谚，如《汉书·王嘉传》载其封事引里谚，《后汉书·仇览传》引蒲亭乡谚，《三国志·马良传》引襄阳乡里谚。或称民谚、父老谚、舟人谚，如《三国志·诸葛亮传》注引渭滨民谚，《宋史·王岩叟传》载其上疏引父老谚，《明史·真腊传》引舟人谚。或称野谚、鄙谚、俗谚，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赞》载贾生引野谚，《韩非子·说林篇下》载鲁哀公引鄙谚，《南齐书·顾宪之传》载其奏议引俗谚。皆传世通行之说也。谚之体主于典雅，故深奥者必收；谚之用主于流行，故浅近者亦载。陆氏德明训谚为俗言，见《左氏·隐十一年传》释文。又训谚为俗语，见《礼记·大学》释文。乃专指其浅近通行者，而反遗其深奥典雅者矣。今则一例编辑，以符文言传言之义。至于谚字有作谚者，如《宋书·颜延之传》载其庭诰引谚。盖两字声同，可以假借，《论语》由也谚，《尚书·无逸》疏所引谚作谚。今则仍存原文。谚字有或作语者，虽两字义近，可以通融，今则定从善本。如《国策》载燕王书引谚二则，各本后一则谚作语，按《新序·杂事篇》载燕王此书，正作谚字，今据以改正。

一、谣与歌相对，则有徒歌合乐之分，而歌字究系总名，凡单言之，则徒歌亦为歌。《诗·魏风·园有桃》云：我歌且谣。《毛传》云：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正义》云：谣既徒歌，则歌不徒矣。故曰：曲合乐曰歌，乐即琴瑟。《行苇传》曰：歌者，合于琴瑟也。歌谣对文如此，散则歌为总名。《论语》云：子与人歌。《檀弓》称孔子歌曰泰山其颓乎之类，未必合乐也。故谣可联歌以言

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嘉平谣歌，《晋书·五行志》载建兴中江南谣歌。亦可借歌以称之，如《孟子》述孔子闻孺子歌，《左氏·昭十二年传》载南蒯乡人歌，《史记·灌夫传》载颍川儿歌，《汉书·董宣传》载京师歌，《晋书·山简传》载襄阳童儿歌，《祖逖传》载豫州耆老歌，《旧唐书·薛仁贵传》载军中歌。则歌固有当收者矣。讴有徒歌之训，《楚词·大招王》注云：徒歌曰讴。亦可训谣。《庄子·大宗师篇》释文云：讴，歌谣也。吟本训歌，《战国·秦策》注云：吟，歌吟也。与讴、谣之义相近。《文选·陈孔璋答东阿王笺》：以为吟颂。注云：吟颂，谓讴吟歌颂。唱可训歌，《礼记·乐记》：壹唱而三叹。郑注云：倡，发歌句也，唱与倡同。诵亦可训歌，《礼记·文王世子》：春诵夏弦。郑注云：诵，谓歌乐也。噪有欢呼之训，《国语》韦注云：噪，欢呼也。呼亦歌之声，《尚书大传》云：其歌之呼也。郑注云：呼，出声也。并与讴、谣之义相近。故谣可借讴以称之，如《左氏·宣二年传》载宋城者讴。又可借吟、唱、诵、噪以称之，如《晋书·石虎载记》引佛图澄吟，《北齐书·后主纪》载童戏唱，《左氏·僖二十八年传》载晋舆人诵，《哀十七年传》载卫侯梦浑良夫噪。则讴、吟等类亦有当收者矣。词有歌义，《孟子·万章篇》：不以文害辞。赵注云：辞，诗人所歌咏之辞，词与辞同。赋亦有歌义，《左氏·僖五年传》载士蒍退而赋，《史记·晋世家》赋作歌。《汉书·艺文志》云：传曰：不歌而诵谓之赋。然赋诗、歌诗，可以通用，亦犹韦氏《晋语》注，谓不歌曰诵，而诵字未尝不可训歌也。故泛称词者，不与谣同类。如《仪礼·士冠礼》载筮词、祝词、醢词、醴词、字词，《士昏礼》载醢词、戒词，《大射礼》载命射词，《少牢馈食礼》载嘏词。泛称赋者，亦不与谣同类。如《三国志·朱异传》注引《文士传》载张俨赋犬，张纯赋席，朱异赋弩，各成四字句两韵。然谣固可借词以称之，如《吴越春秋》卷六载军士离别词。亦可借赋以称之，如《左氏·隐元年传》云：公入而赋，姜出而赋。则词与赋复有当收者矣。至于合乐之歌，与徒歌之谣，有异于例，本不应收，然其中亦略有区别。凡工歌合乐者，概不必收；如《史记·乐书》载乐府《太乙歌》、《蒲梢歌》。自歌合乐者，间亦可收。如《史·高祖纪》：击筑为《大风歌》。盖一则本意在于合乐，非欲徒歌；一则本意在于徒歌，偶然合乐也。故琴操、琴曲、琴引之类，从容而成，已著翰墨者，固与徒歌迥殊，如《后汉书·蔡邕传》载其所作释海，未附琴歌。仓猝而作，立付弦徽者，仍与徒歌相仿。如《琴操》卷上载《公无渡河》、《箜篌引》。故《乐府解题》谣辞门内，未尝无琴瑟之歌，箜篌之谣，今亦酌加收采，以备谣之体焉。

一、谚本有韵之言语，故语字可训谚言。《谷梁·僖二年传》：语曰：唇亡则齿寒。范注云：语，谚言也。按传但引语，而注知为谚言者，据《左传》知此语为谚也。谚亦可称言称语，然同一言语，而是谚非谚，不可不分。盖有泛举人言者，如《诗·大雅·荡篇》人亦有言，《论语》人之言曰，《孟子》人有恒言。有泛举人语者，如《孟子·万章篇》：咸丘蒙问曰：语云：盛德之士，

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云云。赵注云：语者，谚语也。按戚丘蒙但称语，而赵氏指为谚者，盖因下文有齐东野人之语，然此数句中，并无韵语，实非谚语之体。大都无韵之词，与谚无涉。有泛举古语者，如蔡邕《独断》引古语。有泛举古人言者，如《尚书·牧誓》古人有言曰。就中半系有韵，如《国策》、《史》、《汉》等书所引语曰及称臣闻者，多系韵语。然古人著书，多有韵之文，未可定指为谚。更有虽称俗语，而非用韵体格者，如《诗·终风》笺云：今俗人嚏云人道我。《硕人》笺云：衣服曰襦，今俗语然。虽称人为之语，而非用韵体格者，如《新五代史·杨光远传》：人为之语曰：自古岂有秃疮天子，跛脚皇后耶？亦不得目之以谚。此不必登载者也。其有体格本系用韵，名虽为言，而实为谚者，如《孟子》引齐人言，《左氏·昭二十七年传》吴公子光引上国言，《晋书·罗尚传》载蜀人为罗尚言，《北齐书·唐邕传》载时人为唐邕、白建言。名虽为语，而实为谚者。如《战国·楚策》载庄辛引郢语，《汉书·贡禹传》载其引俗语，《刘辅传》载其引里语，《后汉书·单超传》载天下为四侯语，《三国志·典韦传》载军中为韦语，《晋书·五行志》载义熙初小儿语，《新唐书·宋之问传》载学者为苏、李、沈、宋语，《庄子·刻意篇》引野语，《风俗通·正失篇》引俚语，《四民月令》引农语。今皆逐条登载。若夫言有号令之训，《国语·周语》：有不祀则修言。韦注云：言，号令也。引申之则为称号，《周礼·大祝》：辨六号。郑注云：号，谓尊其名，更为美称焉。又有盟辞之训，《礼记·曲礼》：士载言。郑注云：言，谓会同盟要之辞。推广之则为诅辞。《周礼·诅祝》：掌盟诅。郑注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诅。凡时人称号不用韵者，如《魏书·卫王仪传》：时人称卫王弓、桓王稍。《元晖传》：时人号曰饿虎将军、饥鹰侍中。世俗诅辞别为体者，如《金史·谢里忽传》载女直国俗，巫覡诅辞。自不必登载。其有名虽为号，而实为韵语之谚者，如《汉书·楼护传》载长安为谷永、楼护号曰：谷子云笔札，楼君卿唇舌。名虽为诅，而实为谚语之体者，如《新唐书·王旭传》载京师里间诅云：若违教，值三豹。今亦酌加登载，以备谚之格焉。

一、谣谚之兴，其始止发乎语言，未著于文字。其去取界限，总以初作之时，是否著于文字为断。凡有韵之词，业已形诸纸笔，付诸镌刻者，即不止发乎语言，衡以体裁，无庸编载。是故铸金者不录，如《续汉书·舆服志》载刚卯印文。镂玉者不录，如《竹书纪年》卷下沈约注引太公钧磻溪得玉璜文。刻石者不录，如《明史·五行志》载张献忠拆塔得古碑。书岩者不录，如《晋书·五行志》载孙皓使者丹书石印山岩。榜门者不录，如《史记·汲郑传赞》载翟公书门语。题壁者不录，如《隋书·五行志》载陆法和题壁语。署版者不录，如《旧唐书·肃宗纪》逸文载梦见素书丹版。赞带者不录，如《宋史·文天祥传》载其衣带赞。颂德歌已刊者不录，如《魏书·吕罗汉传》载巨鹿民颂曰：时惟府君云云。玩其词意，必系颂德碑文。讽谏歌已写者不录，如《辽史·天祚文妃传》载妃作歌讽谏，天祚见而衔之。盖已形诸纸笔。谤书若歌者不录，如《三国志·曹爽传》注引《魏略》所载台中谤书。狂书如歌者不录，如《晋书·五行志》载温县人狂书。寄札有歌者不录，如

《南史·谢灵运传》载何长瑜与何劭书中有韵语。撰文附歌者不录，如《晋书·夏侯湛传》载所撰兄弟诰，其末有歌。讖纬称歌者不录，如《南齐书·祥瑞志》载王子年歌，即王嘉所作讖语。僧偈成歌者不录，如《梁书·侯景传》载释宝志韵语二则。乩语作歌者不录，如《三国志·张裔传》载雍闾假鬼教，即假托扶乩。占繇用歌者不录，如《晋书·郭璞传》载七字句筮词，必系宣诸纸墨，留为异日占验之征。传记似乎歌者不录，如《后汉书·荀爽传》载其引传，《张敏传》载其引记。训诫近于歌者不录，如《后汉书·曹世叔妻传》载其引女宪。撰述新歌者不录，如《三国志·阮籍传》注引《魏氏春秋》载其所作《苏门先生歌》。摹拟古歌者不录，如《宋书·乐志》所载《读曲歌》，当录后人摹拟者，不录。此皆已著于文字，不得为谣谚者也。若夫未著于文字，而于例亦不当录者，则又有说。盖诗必有韵，然与谣谚异体，故口授诗歌不录，如《宋书·沈庆之传》载其口授五言诗。戏吟诗歌不录，如《旧唐书·韦澳传》载其戏吟七言诗。自歌其诗不录，如《金史·乐志》载世宗自歌四言长篇。歌前人诗不录，如《隋书·五行志》载陈时《江南歌》，王献之《桃叶词》。回波歌诗不录，如《旧唐书·李景伯传》载其《回波辞》，即六言诗之体。尔汝歌诗不录，如《世说新语·排调篇》载孙皓《尔汝歌》，即五言诗之体。联句歌诗不录。如北魏高祖与侍臣竹堂续歌可载者，以其多用兮字，犹仿载歌、麋歌之体也。汉武帝与群臣柏梁联句不载者，以其无一兮字，已成七言古诗之体也，亦犹古书所言歌诗赋诗。其词不限于四言诗体者，未尝不可载，若纯乎四言诗体者，则不必载耳。琐语或有韵，然亦与谣谚异体，故谐语不录，如《史记·淳于髡传》载其对齐王谐语。嘲语不录，如《后汉书·边韶传》载其师弟相嘲之语。隐语不录，如《汉书·东方朔传》载其与郭舍人迭为隐语。射覆语不录，如《三国志·管辂传》载其射覆语三则。了语、危语不录，如《晋书·顾恺之传》载其与桓玄、殷仲堪共为了语、危语。反切语、双声语、千字文语不录，如《南齐书·五行志》所载颠倒反切语，《北齐书·魏收传》载其双声语，《太平广记》引《启颜录》载时人以千字文为语。酒令语、曲语、优伶戏语不录，如《五代史补》卷三载李昇与宋齐丘等为酒令，《五国故事》卷上载王衍《甘州曲》，《旧唐书·李实传》载优人成端辅戏语。鸟语、犬语、铃语不录，如皇侃《论语义疏》载公冶长所闻鸟语，《述异记》卷下载朱休之家犬语，《晋书·佛图澄传》载其闻相轮铃语。此则虽发乎语言，而究非谣谚者也。至于本有谣名，而止系时俗讹传之流言者不录，如《新五代史·吴越世家》：曩时谣言，有罗平鸟，主越人祸福。民间多图其形，祷祠之。本有谚名，而止系今世称呼之泛语者不录，如《南齐书·乐志》：宣烈舞为武舞，今世谚呼为武王伐纣。《明史·刑法志》：所以被访之家，谚称为划毒。疑是谣谚而未有明文者不录，如《晋书·苻坚载记》：王嘉曰：椎芦作蓬蒿，不成文章，会天大雨，不得杀羊。疑是谣而无明文。《论语》：王孙贾问曰：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疑是谚而无明文。确系谣谚而不能成句者不录，如《梁书·侯景传》：初，童谣有正平之言，故立号以应之。此谣之不能成句者也。《旧唐书·文宗纪》逸文：时谚谓杜甫、李白辈为四绝。此谚之不能成句者也。即同一谣

谚，而各书或言题署，或不言题署，亦录其未经题署者，而既经题署者不录，如房玄龄《晋书·潘岳传》：岳内非之，乃题闲道为谣。《世说新语·政事篇》注引王隐《晋书》曰：潘岳内非之，密为作谣。今录王隐书，而不录房玄龄书。以归画一。

一、谣谚出自依托者，大都附会古人，如《尚书》五子之歌，本系伪古文，早经论定。《拾遗记》皇娥帝子之歌，即出自王嘉之手，亦人所共知。此种自昔流传，相沿已久，不可尽从删削，亦不可任其混淆，今别立附录一门，以示区别。至若谣谚出自构造者，展转传播，无非起于同时之人，如晋海西公时《马驹龙子之歌》，乃桓温辈所造。元顺帝时石人一眼之谣，乃刘福通等所造。今并归于附录之中，俾矫诬摇惑之辞，不能颠倒是非，变乱黑白。至于迹近荒诞，如《甘泽谣》载《三生石歌》。事涉猥琐，如《北里志》载南曲中小儿唱。语出盗贼者，如《魏书·杨津传》载定州贼语，《隋书·来护儿传》载群盗歌。亦附于此门焉。

一、谣谚采自各书，必当依据善本，遇有诸本不一者，可以择善而从。如《尚书大传》以卢氏雅雨堂所刻为善本，王氏《汉魏遗书钞》辑本，援据各书所引，亦足以考正文字，今兼取之。其或古本有讹，亦不曲徇回护。如《韩非子·说林篇》：巫咸虽善祝，不能自拔也；秦医虽善除，不能自弹也。宋本秦上有养字，今按养与秦字形相近，宋本盖涉秦字而衍。若夫近刻，颇有逸文，而前人所引，实系足本者，则据以续增。如《祝牧歌》，系《庄子·逸篇》之文，《困学纪闻》等书引之，今据以续增。原书久成坠简，而后人所辑稍存旧观者，则据以采录。如《桓子新论》久佚，今据孙氏冯翼辑本采录。皆逐条注明出处，凡有篇名者注篇名，如经书、子书之类。有卷数者注卷数，如类书、总集之类。有门目者注门目，如史书某纪、某志、某表、某世家、某传、某载记之类。编年者注明某年，如《春秋左氏传》之类。分国者注明某国，如《国语》、《国策》之类。即新经衰辑之书，其原本篇名卷数等项无可寻究者，亦据他书转引，标明来历，以备覆检。至于本书不称谣谚，而他书转引则称谣谚者，即列诸本书之后，以清界划。如《史记·宁成传》：为人操上下，如束湿薪。而《白帖》卷十六引《史记》作时人语曰：谨上操下，如束湿薪。

一、谣谚之词，诸书并载，而大同小异者，则以一书为主，而注列异文。如《帝舜歌》以《尚书》为主，而注列《史记》之异文。此略彼详者，则以全篇为主，而注明增补。如《旧唐书·五行志》载调露中嵩山谣四句，今据《新唐书·五行志》所载，增补首句嵩山凡几层五字。事迹无甚异同，而字句大有详略者，则两载其词。如《楚狂接舆歌》，《庄子》所述与《论语》迥殊，今两载之。字句无甚详略，而事迹大有异同者，亦并录其语。如《隋书·音乐志》所载梁武帝在雍镇童谣，与《南齐书·五行志》所载宋元徽中童谣，词语略同，而时代事验迥异，今并录之。字句全同，而事迹全异者，则附注

以省繁。如范蔚宗《后汉书·刘陶传》载顺阳吏民为刘陶歌曰：邑然不乐云云。谢承《后汉书》惟邑字作悒，偏旁小异，其余全同，而谓枞阳吏民为刘陶歌。今考陶与陶谿，确系两人，故以《范书》为正文，《谢书》为附注。字句半同半异，而事迹亦半同半异者，必兼存以备考。如《隋书》、《北史》崔弘度传，皆载长安为崔弘度、屈突盖语，新、旧《唐书》屈突通传皆载时人为屈突盖、屈突通语，其字句事迹，均半同半异，今兼存之。即两书本系一书，而其中稍有异同者，亦必参互考订，以便推寻。如《魏书》、《北齐书》皆有阙卷，后人取《北史》补之，而参以《高氏小史》等书，其中与今本《北史》间有异同者，均注明以备考。

一、谣谚之词，两书相仿者，不但校其字句，尤必辨其标题。故有书之时代在后，而有谣谚显证者，则定为正文；书之时代在前，而无谣谚明征者，则列于附注。如《左氏·昭二十二年传》及《魏书·张普惠传》并云：唯乱门之无过。然《左传》不称谚，而《魏书》称谚，今定《魏书》为正文，而列《左传》为附注。所引止得其半，而标题谣谚者，亦定为正文，所引能举其全，而不标题谣谚者，亦列于附注。如《史记·司马相如传》引鄙谚曰：家累千金者，坐不垂堂。《汉书·袁盎传》云：臣闻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骑衡。《旧唐书·孙伏伽传》、《全唐文》卷三百二崔向《谏玄宗改猎疏》及《旧五代史·后唐明宗纪》冯道奏曰：臣闻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今考堂与衡古韵同部，盖相如引其半，盎等引其全耳。然相如标题谚语，故定为正文，盎等不标题谚语，故列于附注。皆循名以核实，使其宾主分明。

一、谣谚作者、述者之姓名无疑者确言之，如《四民月令》乃崔寔所作，书已失传，《齐民要术》所引，尚有述谚语者数条，前人辑古诗者，或误作郑氏《月令注》，非也，今改正。互异者慎言之，如《国策》燕王喜邀乐间书引谚两条，今考《新序》所言，此系燕惠王遗乐毅书，证以《史记·乐毅传》，当从《新序》为是。有专属者析言之，如《史记》内有太史公引谚，亦有褚先生引谚。无专属者浑言之，如《隋书》修于唐时，非出一人之手，《地理志》内史官引谚论冀州，《经籍志》内史官引梁世谗论史职。一人独造者特言之，如唐敬宗时奸党造非衣小儿之谣，欲以陷害裴晋公，据《旧唐书·李逢吉传》、《新唐书·裴度传》定为张权舆所造。二人合撰者兼言之，如后周韦孝宽欲离间北齐斛律光，使其参军曲岩构造谣言，北齐左仆射祖珽闻而更续之。数人递续者详言之，如后魏高祖与群臣彭城王勰、郑懿、邢峦、宋弁等续歌。各有所宜，不拘一格。

一、谣谚原委证验，必当叙录，有在上文者则引上文，如《史记·曹参世家》载《画一歌》，其上文先叙参为相国，一遵萧何约束是也。有在下文者则引下文，如《汉书·五行志》载燕燕谣，其下文复叙赵飞燕、赵昭仪祸害皇子是也。有在上文亦在下文者，则兼引上下文。如《三国志·马良传》载襄阳乡里谚，其上文先叙兄弟五人并有才名，下文复叙良眉中有白毛是也。有不止在一传者，则兼引两传。如《后汉书·雷义传》载豫章乡里为雷义、陈重语，须兼引《陈重传》。有不止在一书者，则兼引数书。如《陈书·张种传》载时人为之语曰：宋称敷演，梁则卷充。须兼引《宋书》张邵传、张敷传，《梁书》张充传

及张稷传，附其族兄卷事。此卷无明文者，则另引他卷。如《宋书·乐志》读曲歌者，民间为彭城王义康所作也。其歌云：死罪刘领军，误杀刘第四。今按上下文，未申释领军、第四之语，检《义康传》及《刘湛传》，义康乃高祖第四子，湛官领军将军，义康获咎于文帝，湛所误也。本书无确证者，则别引他书。如《北齐书·宋游道传》载时人为游道及陆操语。今按本书无陆操传，据《北史·陆侯传》附载其曾孙操事云：天保中，卒于殿中尚书。疑即其人也。凡所引者，全依本文，有删节而无增改。

一、谣谚有字体偶误，其证佐确凿，而文义亦显然可知者，则据以校改。如《尚书大传》卿云歌，纰纆纆兮。纰误作礼，今据《艺文类聚》所引校改。若虽有证佐，而文义须诠释而后知者，则于案语申明，而正文不径行改易。如《北齐书·魏宁传》载阳子术所引谣言云：卢十六，稚十四，键子拍头三十二。《北史·魏宁传》稚作雉。今按卢、雉、键皆楞蒲彩名，作雉者是也。至于正体之字，不改以存其本真。如《金史·赵秉文传》载时人为秉文语，其上文言及内族裔，今考《说文》裔字下云：用也，从彡从自，读若庸。别体之字，不改以存其旧式。如《吴越春秋》陈音引古孝子作弹歌云：断竹续竹，飞土逐宍。宍即肉之别体。离合字体，不改以存其初意。如《晋书·五行志》载苻坚时谣歌云：鱼羊田斗当灭秦。识者以为鱼羊鲜也，田斗卑也。今按《说文》卑字下云：从十，甲声，本非田斗，然歌谣拆字之格，若千里草、十日卜之类，难尽绳以六书，今仍存之。避讳字体不改，以存其原文。如《晋书·五行志》载孙皓天纪中童谣曰：不畏岸上兽，但畏水中龙。《宋书·五行志》兽作虎。今按唐人修《晋书》避太祖讳，改虎为兽。遇有介在疑似之间，无文可证，难以臆决者，今皆疑以传疑，如《南史·宋明帝纪》：时人语曰：禾绢开眼诺。禾绢谓上也。今按禾绢二字，甚为费解。亦不知盖阙之义也。

一、谣谚本系韵语，可即其韵之合否，以定其字之是非。如《国策》苏秦引鄙语曰：宁为鸡口，无为牛后。《颜氏家训》据延笃说，谓口当为尸，后当为从。今按口与后为韵，而尸与从非韵，不若仍存原本。用韵之密者，或七字句中用两韵，如《后汉书·鲁丕传》：关东号之曰：《五经》复兴鲁叔陵。兴与陵为韵。或五字句中用两韵，如《旧唐书·五行志》宁王引谚云：树稼，达官怕。稼与怕为韵。或四字句中用两韵。如《左氏·昭二十七年传》：上国有言曰：不索何获？索与获为韵。间有无韵者，大都因所引未全，如《旧唐书·张果传》引谚，但有娶妇得公主一句，《新唐书·张果传》引谚，又有平地生公府一句。主与府为韵。凡有韵者，可藉以推求古音，然习见则无庸赘述。如《尚书》皋陶賡歌以明字与良、康为韵。其无韵之句，概不附会一词。

一、谣谚之文，得注释则意指益显。凡有古注者亟采之，如《尚书》采马、郑注，《左传》采贾、服注。有互注者兼收之，如《史记》、《汉书》同载一谣谚，两家之注可以彼此互证，今兼收之。原注不完，则援补注之例以释之。如《三国志·王昶传》注引《任瓛别传》曰：瓛，乐安博昌人。世为著姓，夙智早成，故乡人为之语曰：蒋氏翁，任氏童。今按推寻此注，前后无蒋氏翁事，当由节录《别传》佚其文耳。《初学记·人部》引王镇之《童子传》：乐安任瓛者，十

二就师，学不再问，一年通三经，乡人歌曰云云。言蒋氏之门老而方笃，任家之学幼而多慧。可以互证。本书无注，则引他书之注以解之。如《北史·萧宝寅传》：柳楷引谣言云：鸾生十子九子殒。今按《北史》无注，《通鉴》殒作殒，胡注云：殒，卵坏也。遇有词意奥衍者，更采名儒之论说，据以折衷。如阎百诗、卢召弓、王西庄、钱竹汀诸先生之著述。期于疏通证明，使人易晓。

一、谣谚本文及上下文，有必须加以辨证然后免滋异议者，是故脱字当补，如《北齐书·库狄士文传》载贝州人语，其上文言及司马京兆韦焜、清河赵达二人并苛刻。今按《北史·库狄士文传》，清河下有令字。《隋书·库狄士文传》云：河东赵达为清河令。当以有令字为是。衍文当删，如《北史·魏孝武帝纪》：始宣武、孝武明间谣曰。今按宣武、孝明两帝，在孝武帝前，明上武字系衍文。倒语当移，如《晋书·刘毅传》载三魏为刘毅语，其上文言及汉阳城景王章。一本城在阳上。今按《汉书》朱虚侯章进封城阳王，一本是也。错简当正，如《晋书·五行志》载义熙二年小儿语，其下文追叙温峤令郭景纯卜筮之事，以解释翁年老之语。今本自昔温峤至讨灭王敦错简，另为一条，兹据《宋书·五行志》厘正。时代当考。如《左氏·昭二十五年传》：吾闻文、武之世，童谣有之曰。石经、宋本武皆作成。贾注云：鲁文公、成公。陈氏树华历引《史记》等书以证。今按孟康《汉书·叙传》注云：鲁文、成之世童谣。与贾注相合。盖文公乃成公之祖，时代相近，成公乃昭公之祖，时代亦相近，武字必成字传写之误也。地理当知，如《南史·侯景传》述童谣曰：荆州天子挺应著。其下文云：今庙树重青，必彰陕西之瑞。议者以为湘东军下之征，或疑陕西二字有误。今按东晋以后，扬、荆两州刺史膺分陕之任，故荆州有陕西之称。梁元帝封湘东王，是时正在荆州也。官阶当推，如《魏书》临淮王谭曾孙或转载时人语，其上文言及尚书郎范阳卢道将，《北史》或传道将作思道。今按师道乃道将弟，道亮之子，年辈较后，北齐初年始解褐，此传所言魏时为尚书郎者，实道将所历之官，《北史》乃传写之误。称谓当审。如《韩非子·外储说》晏子述周、秦民歌曰：其往归田成子乎？今按田成子乃田常之谥，晏子述此歌时，田常尚在，而称其谥，必有衍误。今皆酌附按语，以决是非。

一、谣谚次序，仿魏文贞公《群书治要》、马懿公《意林》之例，从而推广，以所采书籍为定，经部列史部之先，集部列子部之后。同在一部者，则以门类之先后为序。如别史在正史之后，别集在总集之先。同在一门者，则以著录之先后为序。如《晋书·五行志》与《宋书·五行志》所载歌谣，大略相同。考沈约《宋书》成于房玄龄《晋书》之前，今依史书次第，先录《晋志》，而附注《宋志》异同于各条下。然唐修《晋书》，实采前此十八家《晋书》，作者多在沈约之前，则《晋志》固《宋志》所本也。同在一书者，则以卷帙之先后为序。如《史记》首采《秦始皇本纪赞》贾生引野谚，次采《项羽本纪》项王《垓下歌》。或采自正文，或采自逸文，则俟正文编次既讫，然后编次逸文。如《旧唐书》采毕，乃采《旧唐书逸文》。或采自本书，或采自本注，则俟本书编次已全，然后编次本注。如《史记》采毕，乃采《史记集解》。一书叠见，则以初见者为主，而再三见者，注其异同。如《晋书·五行志》及《贾后传》、《愍怀太子传》皆载元康中京洛童谣，今以《五行

志》为主，而注两传之异同。两书相联，则以可联者附存，而不能联者，析其名目。如褚先生补《史记》，可附于太史公《史记》。司马彪《续汉书》，不可附于范蔚宗《后汉书》。凡原书存者，次第悉从原书；若原书虽亡，而业经袁辑者，次第即依袁辑之本；至原书久亡，未经袁辑者，次第乃据援引之书。如《三国志》裴注所引《华阳国志》、《搜神记》皆有原书，《三辅决录》、《傅子》皆有辑本，《魏略》、《魏氏春秋》、《汉晋春秋》、《襄阳记》、《江表传》等书，未见袁辑之善本者，始以裴注为主焉。惟是载籍极博，采录难周，拟俟此后更有新得，仍按经史子集，分别门类次第，随时续编焉。

古谣谚目录

卷 一

尚书

帝舜歌 (1)

皋陶虞歌 (1)

尚书大传

卿云歌 (1)

八伯歌 (2)

帝载歌 (2)

夏人歌 (2)

伊尹歌 (2)

麦秀歌 (2)

毛诗草木虫鱼疏

陆玕引俚语释荷 (3)

又引里语释檀 (3)

又引齐人谚释系述 (3)

又引上党妇人语释桔 (3)

又引俗语释棠 (4)

又引林虑山下人语释鸛鵒

..... (4)

又引里语释黄鸟 (4)

又引俗语释桃虫 (4)

又引辽东乡语释魴 (4)

又引里语释鮒 (4)

又引里语释蟋蟀 (5)

韩诗内传

孔子述河上人歌 (5)

韩诗外传

夏桀群臣歌二则 (5)

韩婴引鄙语二则释诗 (6)

诗纬

孔子歌 (6)

随雉谣 (6)

礼记

曳杖歌 (7)

登木歌 (7)

成人歌 (7)

子思引南人言 (7)

记者引谚 (8)

礼记注

郑康成引俗语 (8)

卷 二

春秋左氏传

郑庄公赋 (9)

郑武姜赋 (9)

羽父引周谚 (9)

虞叔引周谚 (9)

士芳引谚 (9)

士芳赋 (10)

宫之奇引谚 (10)

卜偃引童谣 (10)

孔叔引谚 (11)

晋舆人诵 (11)

乐豫引谚 (11)

宋城者讴 (11)

华元驂乘答讴 (12)

役人又讴 (12)

子文引谚 (12)

伯宗引谚 (12)